

112
存

十



関内

湖北

第一科



紙

許知

天

第一科

奉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七日

初十 1961

交下湖南省政 府本月十二日 財會安參
字第外野命令副本壹件并奉

批「通知各廳處局等因除分行外特抄同原
件函達

查照為荷 此致

建設廳

附送原件一份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十月二十六日

118

一、常澧警備區司令部著即撤銷經費費至本年十月底止該部
既領湖南省保安司令部武器彈藥油服裝具通信器材
并着一律繳還

二、該部所轄之南縣及澧縣縣政府及衛隊防務指揮部一併
撤銷該兩指揮部經費自成立日起至撤銷日止准由聯防
各縣分別負擔

三、該部所屬之清鄉大隊着交第十七綏靖區司令部指揮管
訓經費仍由湖南省保安司令部簽發

四、湘鄂邊區聯防清剿指揮部同時撤銷該指揮官陳子賢奉
調長沙綏靖公署中將高級參謀應免指揮官取其經費自
成立日起至撤銷日止由湘鄂兩省邊區各縣分別負擔
五、常澧警備區司令部官佐士兵着自十一月份至月薪餉資

遣

六、湖南省省保安司令部通飭嚴派駐該部工作士兵着即將
原隨帶器材歸還建制

七、物令送照具報

八、本件已抄副本分送第十七綏靖區司令部及湖北省政府
湖北省省保安司令部